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傳 真：04-23326915
聯絡人：賴建仲
電 話：04-37061531

受文者：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08010697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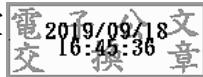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教育部文、教育部令 (0106975A00_ATTCH1. pdf、0106975A00_ATTCH2. pdf)

主旨：「國立學校社會教育及學術研究機構教育人員退撫給與發放作業要點」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08年9月17日以臺教人（四）字第1080128387B號令廢止，茲檢送發布令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08年9月17日臺教人（四）字第1080128387C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